### 《达州市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条例》

### （草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第二章 种源保护

第三章 采集与流通

第四章 繁育与种植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达州市野生药用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促进中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和国务院《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达州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野生药用植物保护、利用、发展和管理等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达州市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应当坚持全面保护、科学栽培、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的统筹协调、专业指导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林区内野生药用植物和林区外野生木本中药材的保护与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其他野生药用植物的保护与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城市园林、风景名胜区内野生药用植物的保护与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的具体工作。

行业组织应当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参与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工作，提供信息交流、技术培训、信用建设和咨询等服务。

**第五条** 市级人民政府应当安排重点野生药用植物保护经费，保护种类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为重点野生药用植物保护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第六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林业、生态环境保护、中医药等主管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野生药材资源实行动态监测和定期普查，建立野生药用植物资源档案和资源保护的预警机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负责野生药用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达州市野生药用植物保护与利用的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合理保护和利用意识。

第二章 种源保护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集中分布的野生药用植物天然种质资源，可以依法设立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进行保护。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在范围较小的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天然集中分布区设立野生植物保护小区、保护点，应当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设置保护标志。对极小种群野生药用植物应当采取就地、就近保护措施。

禁止破坏野生药用植物生长环境和野生植物保护小区、保护点的保护设施、保护标志。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或者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需要依托专业机构建立保护种类种质资源库，为良种繁育科学研究提供可持续利用种质资源。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负责野生药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加强技术指导，将人工培育和繁殖的珍稀、濒危野生药材物种移植或者放回到原有的自然环境中，恢复其野生状态。

**第十二条** 达州市行政区域内属于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药材物种范围内的野生药用植物品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野生药材资源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管理。

**第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会同市级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根据市野生植物的珍贵、濒危和稀有情况，提出市重点保护野生药用植物保护名录，经征求公众、专家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市重点保护野生药用植物名录的调整，按照前款规定执行。调整周期一般为五年。

第三章 采集与流通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等会同中医药主管部门编制达州市重点保护野生药用植物年度采集计划。

**第十五条** 禁止采集列入国家一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和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野生药用植物。确因科学研究、人工培育、文化交流等需要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按照国务院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办理采集证。

**第十六条** 采集列入国家二、三级保护野生药材物种、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和达州市重点保护野生药用植物名录的，须向采集地县级人民政府林业、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采集证》。相关部门发放《采集证》后，应当抄送同级环境保护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禁止无《采集证》或超出《采集证》规定的种类、数量、部位、地点、方法、采集期和有效期等进行采集重点保护的野生药用植物。

采摘木本药用植物果实和嫩芽的，禁止破坏木质部分；采割草本药用植物地上部分的，禁止破坏地下根茎；采挖药用植物地下部分的，须在秋季种子成熟落地后进行。

**第十八条** 采集者出售本条例规定的重点保护野生药用植物须凭《采集证》；出售人工培育重点保护野生药用植物须出具乡镇人民政府或行业学（协）会出具的自产证明。

**第十九条** 收购野生药用植物的单位或者个人，须向属地县级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申请办理野生药材收购备案凭证。

**第二十条** 收购野生药用植物应建立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或中药材购销记录，记录中药材名称、数量、来源、去向、《采集证》编号等。收购重点保护野生药用植物时还应查验出售者的《采集证》或自产证明。

**第二十一条** 禁止收购、销售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规定的中药材。

**第二十二条** 加强野生药用植物出口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携带野生药用植物出境。禁止出口未定名或者新发现并有重要价值的药用植物及其产品。

**第二十三条** 外国人在达州市行政区域内进行野生药材资源考察、采集标本等活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第四章 繁育与种植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负责野生药用植物资源保护工作的部门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鼓励开展珍稀、濒危、道地野生药材物种变家种研究。

**第二十五条** 在保持道地种性前提下，鼓励利用现代繁育技术对野生药用植物进行种植资源创新、品种复壮、品种改良等培育活动。

**第二十六条** 支持建立野生药用植物良种繁育基地。基地应当设立标志，标明繁育种类、认定单位、建设单位等。基地应当制定和执行种子种苗生产技术规程，建立产品质量保证制度，对本基地种子种苗生产、初加工等各环节进行质量控制。

**第二十七条** 扶持道地野生药材种植基地建设。鼓励开展仿野生种植。

**第二十八条** 鼓励按照国家《中药材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种植药用植物。

种植生产不得违反环境保护、林地保护、土地管理和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 鼓励野生药用植物良种繁育基地、种植基地建立中药材质量追溯体系。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农业农村、林业、中医药主管部门应当对中药材种植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采集的野生药用植物，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相当于所采实物价值五倍以下罚款；有《采集证》的，吊销《采集证》。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没收出售、收购的野生药用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其价值或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注销野生药材收购备案凭证。

**第三十五条** 负责野生药用植物资源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管理权限的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条例所称的野生药用植物是指在原生地天然生长和经人工培育后自然生长的药用植物。

**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所称野生药用植物采集，包括移植、采挖、采摘、采割、收集野生植物的植株及其根、茎、叶、花、果实、种子、树皮、汁液、子实体等。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202 年 月 日起施行。